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艰巨繁重的脱贫攻坚政治任务和突如其来的疫情灾情加试考验,我们度过了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一年来,州人大常委会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力保障州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力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力促进全州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向前。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作出决议决定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1人次;开展立法项目8项,审议法规草案4件,通过2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个,开展代表视察和调研18次,对8件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19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圆满完成了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定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一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理论武装,采取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邀请专家解读,召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验交流会、贯彻落实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举办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全州改革发展大局、州委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确保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州委工作部署,常委会班子成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中心工作,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就有行动”。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全年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10次,认真研究决定州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全年常委会党组向州委请示报告工作20余次,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州

委的领导下有效开展。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尽锐出战,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一年来,常委会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立法引领,结合黔东南实际开展有关脱贫攻坚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2项。坚持有效监督、正确监督,聚焦产业扶贫,听取和审议农村产业革命等专项工作报告4个;围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等工作,组织省、州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持续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动员全州1.3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代表,常委会对王东冬等29名州人大代表予以表彰。全力抓好机关帮扶,助力从江县加勉乡羊达村减贫摘帽,实现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倾力支持凯里市大洞风洞镇都蓬、都力、官庄、杉树林4个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升脱贫成色和质量。州委对常委会机关帮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授予2020年脱贫攻坚优秀帮扶单位称号。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科学立法,实现以良法促发展善治。一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立法联动机制,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修改与制定并重,完成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潯阳河流域保护条例》的报批、颁布施行工作。尤其在全国30个自治州中率先开展新时期新阶段自治条例的修订工作,删减了部分与现行政策不相符合的内容,充实了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符合我州实际情况的内容,对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开展基层自治实践、推进移风易俗、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防控、设立民族节假日等进行了规范,新修订的自治条例必将对促进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坚持人大主导与社会联动相结合,加快推进乡村清洁条例、乡村旅游发展条例等调研、论证和审议工作,为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培植乡村旅游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将提供法治保障。坚持急用先立、稳步推进,开展隆里古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保护等立法调研,推动在民族文化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形成一批新的立法成果。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依法监督,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年来,常委会紧紧

围绕全州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盯重点和难点问题,深入有效地开展监督。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开展监督。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时将全州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纳入监督计划,深入有关县市开展调研,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就公共卫生协同机制、应急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的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执法检查,针对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数量多的实际,提出了积极的处置建议意见,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的肯定。聚焦全州经济平稳运行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等情况报告。加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加大营商环境监督,听取和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监督力度,对全州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全州工业园区建设情况报告。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听取和审议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组织州、县人大系统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督导,助推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固废治理战、乡村环境整治战等“五场攻坚战”。围绕加强民生保障和文化建设,持续跟踪监督全州苗侗医药、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回应群众对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建设的关注,听取和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情况、传统村落保护法治保障情况的报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优化服务,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一年来,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年举办人大代表培训班2期,履职培训300余人次,积极组织、选派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参加全国人大、省人大举办的网络学习和培训活动,代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强化载体建设,搭建代表履

职平台。完善线上线下代表联络站建设,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以“脱贫攻坚·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为抓手,组织全州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视察、议题调研、执法检查等系列活动,积极为我州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言献策。强化建议办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州直机关目标管理,开展代表建议和办理“评优评先”活动,激励办理单位主动作为,激发人大代表积极履职。一年来,共收到并交办代表建议221件,已解决或基本解决102件,列入计划解决或采纳103件,留作参考的16件,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一年来,常委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州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注重能力建设,强化改革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始终与时俱进。健全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机制,州委将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统一部署和推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州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人大工作提出要求;州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州委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邀请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领导同志参加,确保人大及时充分了解党委决策部署、更好贯彻党委意图。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人大主导立法,强化法规起草环节的引导,积极探索第三方立法方式,拓宽立法渠道,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创新“一年三问”工作监督方法,坚持年初问安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监督“一府两院”按时完成州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启动预算联网监督,在全省率先实现本级横向联网和州县纵向贯通,为提升全州人大财经监督时效性、针对性奠定了基础;推行人大满意度测评工作,对“一府两院”有关法律实施、专项工作、代表建议办理、信访案件化解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州直机关目标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健全完善代表履职保障机制。人大代表培训、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全面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共建立代表联络站206个,为代表履职提供了平台。

2021年工作打算

要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3月1日,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雷勇在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推进全州法院工作的永恒动力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以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法院建设发展的根本遵循,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法院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重要内容,与审判工作同步部署同落实。

二、坚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致力促进司法公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议案建议38件,按时办结回复,严格督促落实。通过开展邀请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与代表委员联络739人次。专题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向视察黔东南的省人大代表报告《关于司法公正的工作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4631件。打造可视化的“阳光司法”。深入推进“线上四公开”,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可监督。通过互联网直播案件39454场,庭审直播覆盖率、直播量双列全省第一。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案件48075件,公开率100%。

三、坚持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强化统筹引领,勇于担当,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高站位,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共受理一、二审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162件1428人,全部审结,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39人。及时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6.06”重大涉黑犯罪案件,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5件重大涉黑犯罪案件。共判处财产刑16.83亿元,已执行处置16.48亿元。落实“线索清仓”要求,办结线索255条。

全力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州法院院外3607人次入驻街道社区开展防控值守,干警捐款20余万元贡献力量。强化司法能动,在全国率先联合检察、公安、司法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出台《抓好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十条措施》,快审快结妨害疫情防控犯罪6件11人。

奋力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派出驻村帮扶干警287人,占全州法院干警总数的27.15%,帮扶的63个村全部如期脱贫摘帽。建立精准扶贫、巡回审判、普法宣讲为一体的“司法+扶贫”模式,加强志智双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推进扶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审结涉金融机构借贷案件1436件,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5389件。制定《关于防范化解乡村矛盾纠纷的实施方案》,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出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六稳”“六保”工作的实施意见》,妥善审理破产重整案件,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四、坚持公正司法,忠诚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2020年,全州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0510件,审结69502件,同比分别上升29.35%和32.06%,结案率98.57%,结案标的133.1亿元,案件收结比排名全省第一。

惩治犯罪保障平安。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941件,判处罪犯4402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515件713人。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75件431人。审结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42件48人。审结减刑、假释案件987件。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审结民事案件43902件,积极化解住房、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纠纷。审结离婚、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6496件,助推良好家风建设。

依法监督引领法治。审结行政诉讼案件89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91件,依托黔东南法治云平台,有力推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40份,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攻坚执行兑现权益。受理执行案件18539件,执结18076件,同比分别增长30.65%和35.68%,执行到位金额36.21亿元,同比增长16.27亿元。执行工作与其他两个中院并列全省第一。创新机制守护生态。建立“1+5”生态保护集中管辖机制。创建“生态司法+”协作机制,与行政机关建立联合联动机制,聘请15名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构建保护合力。

五、坚持全面谋划统筹,全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致力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在全州统一实行城乡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落实司法救助,为困难群众减、缓、免诉讼费329.77万元。推行“法庭+”便民服务模式,建成人民法庭和法官工作站(点)559个,平均每个乡镇(街道)约2.58个。二级法院共巡回审理案件4500件,人民法庭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323件。打造“一站式”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电子诉讼服务,开启网络远程庭审新模式。网上立案1038件,网上开庭164件,网上送达文书87900余份,实现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

致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严格落实《关于对审判执行中案件依法监督的规定》,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依法监督职责。出台案件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发回、改判案件“一案三查”。发挥审判委员会对重大疑难案件质量把关和专业法官会议参谋咨询作用。接受和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000件,其中优秀774件,合格226件,无不合格案件。

致力提升司法能力建设。全州法院组织5700余人次参加各类政法业务培训66期,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培训28期。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3.6件,同比增加37件。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四化大练兵”,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司法能力。

六、坚持夯实基础,全面从严治法院治警,着力打造新时代黔东南法院过硬队伍

强化对裁判权的监督,扎紧制度铁笼。积极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and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活动、“两个坚持”主题教育。任命22名廉政监察员,发挥“廉政前哨”职能作用。坚持从严查处,受理各类举报线索72件,办结69件。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2020年共选任2名审判委员会委员,提拔15名中层干部、晋升28人职级、从基层遴选干警9人。施秉法院获最高法院表彰为优秀法院,中院1名法官获表彰为“全国优秀法官”。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潘兴盛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3月1日,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亦贻在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一、聚焦提高站位、把准方向,“两个维护”更加坚定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省检察院、州委和州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件、重大案件等情况47次,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坚守司法为民初心。牢记人民检察院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切实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向州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传统村落保护法律监督等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60条。深入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走访村寨233个、企业33家、群众6323户,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

二、聚焦抓实专项、增进民生,服务大局更加主动

主动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发出《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告》。全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16件,批准逮捕9件11人,提起公诉16件28人。积极投身疫情排查防控一线,近500名检察官在一线参战。

积极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涉脱贫攻坚领域犯罪,批捕202件301人,起诉415件643人,办理涉贫民事案件84件196人,涉贫行政案件60件95人,提起涉贫公益诉讼案件38件,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287.6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38.6万元,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全州检察机关共选派268名干警蹲点帮扶,协调帮扶资金1112万元。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

一是把准政治方向,发挥制度优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始终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的政治原则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人大工作机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效。紧紧围绕全州工作大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新兴领域立法。组织制定城镇绿化条例、城乡饮用水资源保护条例;继续开展乡村清洁条例、乡村旅游发展条例论证和报批;修订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农村公路条例;就民族文化和非遗保护、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隆里古镇保护、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珍稀古树名木保护、农村基础设施保护等开展立法调研。

三是强化重点监督,增强监督实效。着眼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聚焦工业经济发展、国有资产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使韧劲于委,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四是改进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联络服务。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监督,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认真组织代表履职,持续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用好活用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上履职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加强代表教育培训,提升代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五是抓好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建设,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加强与各级人大之间工作联系与交流,对涉及全局的重要工作开展联动调研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峰 整理)

四、聚焦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平安建设更加高效

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164人、起诉193人。着力推进禁毒“大扫除”专项工作,批捕222人、起诉221人。严厉惩治非法集资、“套路贷”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批捕23人、起诉36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47人、起诉15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犯罪15件17人。强化监检衔接,依法提起公诉机关移送职务犯罪46人。

深化保护未成年人。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89件126人、起诉116件193人。坚持帮教、挽救未成年被害人,依法不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人、不起诉101人。选派300名检察官担任护校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33场,覆盖学生28万名。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理各类信访案件861件,100%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检察长带头接访,查阅律师信访件315件。积极引入第三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18件,息诉息访56件。

五、聚焦夯实基础、提升素质,检察队伍更加过硬

强化抓基层打基础。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州检察院荣获“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榕江县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榕江县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州检察院及9个基层检察院获评2018-2020年度“全省文明单位”。

强化抓专业提素能。着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自主组织和参加最高检、省检察院等举办的各类培训99期6890人次,检察官警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州检察院杨再滔获“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32件案件被省检察院等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开展专题讲座培训8期2516人次。

强化抓监管促廉政。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管队伍、严格要求、严明纪律。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潘兴盛 整理)